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3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06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0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与投票的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4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06年竞标取得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28年特许经营权,根据漳州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将移交至东墩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公司以特许经营的方式负责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止,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将该项目无偿移交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公司取得的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28年特许经营权尚未到期,相关补偿需尚待移交后协商确定。

3.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与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签署《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如下:公司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对东墩污水处理厂进行运营、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止,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将该项目无偿移交住建局。

特许经营权期限内,污水处理费为1.89元/m<sup>3</sup>,由住建局按出水水质标准每月支付。

东墩污水处理厂拟建于漳州市龙文区碧山村东墩自然村,江滨路与福路交叉处的三角地,由住建局无偿提供,工程预计总投资额为40万m<sup>3</sup>/d,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13万m<sup>3</sup>/d,采用下流式构筑物布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2/O+MBR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标准执行《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根据漳州市发改委审批的《初步概算》,一期项目总投资为37366.64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工程费、有关规费及基本预备费,由公司进行投资建设。

目前,东墩污水处理厂已获得漳州市发改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2012年6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2年12月),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2014年12月),取得漳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的批复(漳环审[2014]48),取得漳州市规划局批准的项目选址意见书(2014年10月)等,项目用地已经省政府(闽政地[2014]1664号)批复,征地工作已完成,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

(二)公司于2015年0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06年竞标取得的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28年特许经营权尚未到期,相关补偿需尚待移交后协商确定。

二、协议移交后  
(一)经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协议由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地址:漳州市主城区胜利南路15-1建设大厦。

(二)公司与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亦无发生购销关系。

(三)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政府机构具有履约能力。

三、协议双方  
甲方: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协议生效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特许经营权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使乙方进行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在特许经营权期内,非经甲方同意,并仅限于本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乙方特许经营范围为: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除非依据本协议进行延长或终止外,特许经营期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止。

3.特许经营期限的延长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可根据本协议约定,并报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延长,甲方负责办理延长的报批手续。

(四)土地使用  
1.土地使用权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以无偿划拨方式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2.使用土地的权利  
甲方享有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污水处理项目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它任何目的,二期和三期规划建设用地甲方拥有任何时间的处置权。

(五)项目设计  
项目已由甲方完成初步设计和项目工程概算评审,后续的施工图设计由甲方负责并承担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建设审查,审查合格的图纸移交乙方,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的同时,满足工艺设备的高标准、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节能等设计要求。

(六)项目建设  
1.乙方的主要义务  
乙方应依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建设程序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负责本项目设施的建设

工程,并承担建设工程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包括:  
(a)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完成报建手续,项目达到施工条件时(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确定),开始工程施工,并于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试运行,于2016年5月份前全面竣工。

(b)进行施工前准备,并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c)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采购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并且满足5.1条款;

(d)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选择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的全过程监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e)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项目建设的文件复制给甲方备案。

6.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第6.8条的规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7.甲方的主要义务  
(1)在建设期间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所要的批准文件和保持批准文件有效;

(2)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文件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

(3)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建手续,提供项目用地,以使项目具备可开工条件。

(4)项目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通知。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由乙方组织有关方面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未参加竣工验收,则竣工验收可在甲方缺席的情况下按预定的时间进行,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如果竣工验收全部或部分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使其合格,并应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2.开始商业运营  
(a)乙方通过环保局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15日出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并接到环保局发出的检测合格报告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b)甲方应在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10日内解决,如10日内仍未能解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收到通知第2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c)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进水,并按按照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八)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1.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

2.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规范的要求,污泥处理达标后,乙方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厂。

3.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

乙方承担由甲方收集进入管网的(漳州市中心城区污水专项规划2008(调整))所确定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生活、工业污水的排放:  
(1)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服务片区:旧城区、新城区I、新城区II及九九湾以西部分;

(2)新城区I、新城区II位于九九湾以东部分、新城区III;

(3)蓝田开发区、长洲、龙文开发区;

(4)污水处理设施的需要,甲、乙双方可协商扩大污水收集范围。

3.甲方的主要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如期达到本协议规定的进水量和进水质,即每年按357日(日历天计算)日均进水量9万吨,日均进水量10万吨,第三年至第五年日均进水量11万吨,第六年至第十年日均进水量12万吨,第十一年及以上日均进水量13万吨。

4.乙方的主要责任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持续有效,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措施,并编制5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超越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通知发出5个工作日内甲方没有表示意见,则视为对意见乙方的措施认可。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向甲方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根据有关法定设置在在线检测仪器、仪表),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和水质记录并有记录,并按时定期上报甲方。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更新,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在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应对污水处理的运行管理、处理设施和出水水质负责,按照《城市污水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加强管理,并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因设备故障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污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措施,乙方必须制定相应的措施,并提前5个工作日内报告甲方,乙方应保障生产和设备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因发生生产事故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停产的,乙方应立即启动《紧急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派人、物力进行检修,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行,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甲方;在事故发生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恢复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期间情况进行总结,并报告甲方。

(九)污水处理服务费  
1.污水处理服务费  
在运营期内,甲方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后出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当月污水处理厂实际的出水流量。

乙方应合理制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污水处理厂运行的一切费用,土地和房产使用费,合理利润和将全水率大于60%且污泥中添加药剂合计要求后的剩余污泥运到政府指定地点(龙九垃圾填埋厂)处置的运费。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自本正式水运营之日起至2044年12月30日期间为1.89元/m<sup>3</sup>,该污水处理服务费应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和发改委审批的投资额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测算包干,不因乙方按本市政府要求实现本项目建设(按设计产能)的任何投资成本变化而改变。

(3)于机械故障产生故障及计划内大修,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核实后,允许污水处理厂停产检修。若未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核实擅自停产检修,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和刑事责任。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7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国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合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执行人林辉辉先生和徐永峰先生(公司股东具体委托代理事项详见公司临2015-058号公告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公司18.82%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国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合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执行人林辉辉先生和徐永峰先生(公司股东具体委托代理事项详见公司临2015-058号公告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6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简称“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辉辉、徐永峰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一项增补李丹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除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外,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增加事项不变。

3.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14:00-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三晋国际饭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系统网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7

##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6月27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6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国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合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执行人林辉辉先生和徐永峰先生(公司股东具体委托代理事项详见公司临2015-058号公告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公司18.82%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美国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合泰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执行人林辉辉先生和徐永峰先生(公司股东具体委托代理事项详见公司临2015-058号公告以及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于2015年6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简称“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辉辉、徐永峰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一项增补李丹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该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除了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外,于2015年6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增加事项不变。

3.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7月6日14:00-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108号三晋国际饭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交系统网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5-048号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281号),就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回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与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自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云南风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收到云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市东川区子口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核准[2015]747号),同意核准昆明市东川区子口风电场项目,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昆明市东川区子口风电场装机容量4.8万千瓦,安装24台单机容量2000千瓦的风电机组,批准项目总投资为44082.6万元,由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两年。

国投云南风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64.89%的股权,国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云南风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理厂停产检修。若未经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核实擅自停产检修,则乙方应承担相应一切责任,包括经济和刑事责任。

(d)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下方式计算:  
①自本协议正式签署运营开始,第一年(一年按357日历天)污水日均进水量9万吨计算,第三年日均进水量10万吨计算,第三年至第五年日均进水量11万吨,第六年至第十年日均进水量12万吨,第十一年及以上日均进水量13万吨,超过进水量按实际水量计算,连续半年日均进水量超过设计规模10%及以上,或政府认为必须的,应启动大量项目建设。

②甲方按乙方实际每个月污水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年终日均进水量按5.1条款的规定,按年底结算,保底基本水量污水处理量差额部分的支付期为每年的3月之前,当日拒付或扣减部分除外。

③在整个运营期间内,若出现进水质超标,经乙方处理后达标排放的,甲方除了按上述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外,另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超标污水处理服务费。

④乙方运营的运营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当电费、药剂价格、物价指数、利率、汇率、税收、排放标准等项成本因素变动对污水处理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时,经有权机构确认每立方污水污水处理成本与上次调价时对比,次变动幅度在5%以下的(含5%)不予补偿;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5.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甲方每月根据对乙方进行现场监管的结果、监督性检测数据、出水水质合格情况及污水处理“处理水质等核核污水处理量,月度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标标准要求,主管部门、甲方及乙方,足额核按当月污水处理量,进水质水质满足设计标准,月度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未达到《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5.7条款标准要求,甲方可暂不支付当月污水处理费,并移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经甲方现场确认,乙方重新申请,甲方再按当月月污水处理量支付,连续3个月出水水质综合合格率未达到标准要求,甲方应启动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提请当地政府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2)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计划价格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同时向甲方提供当月运营报告,包括处理水量、水质检测情况、设施运行状况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30日内按付款到账通知乙方开具票据办理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方对申请报告有争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就争议事项进行协商,也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确定,如双方对确定结果均无异议,则甲方应依据第三方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解决,应依据第19条款执行。

4.污水处理水质标准  
如果污水进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运营责任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进水水质异常,超标,甲方应给予乙方因处理达标排放而增加的成本进行适当补偿。

(a)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b)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通过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乙方认可的甲方给予乙方补偿,在新的改善方案完成后,按本协议附件2中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5.更改出水水质标准  
如果污水进水量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其在运营责任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下列方法处理:  
如果由于进水水质异常,超标,甲方应给予乙方因处理达标排放而增加的成本进行适当补偿。

(a)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因增加处理负荷所造成的成本增加部分;  
(b)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通过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和乙方认可的甲方给予乙方补偿,在新的改善方案完成后,按本协议附件2中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